

临沭县执行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9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理顺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113号)。 《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每生每月400元 每生每月330元 每生每月270元 每生每月220元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2. 普通中学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1996〕101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 附设的普通高中学校	高中班学生	每生每学期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1996〕101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48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期,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 B类800元、C类1000元, D类1200元	否	B类(含)以下学生宿舍房间数不得少于25%	
			4. 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院校等)	五年一贯制学生 参训学员	详见政策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4		①“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院校等)	五年一贯制学生	详见政策	否		
			②大、电大、夜大及短期班培训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高等学校	参训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二	5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中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高中学校	高中生	16元/科/次	否	
				6. 证照费	缴入国库						
		6	公安部门	①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间话务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60元,加办、合订、延期每项20元	否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在有效期内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2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往来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每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船舶内地施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跨境过海作业人员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③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件200元,补办每件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件40元;证件加注每项20元,一次出入境签注每件8元	否		
④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否		
⑥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2〕2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的,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的,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⑦户口簿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的,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的,免征工本费		
⑧户口迁移证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⑨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每证40元	否			
⑩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40元	否			
⑪办理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办理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	每证10元	否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①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封套装置(压有号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③汽车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④挂车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⑤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⑥摩托车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⑦临时号牌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⑧机动车放大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⑨号牌专用封套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⑩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人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是			
6		⑪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每证10元	是			
		⑫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复函》(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	每证10元	是			

三	7	机动车牌工本费	②机动车牌工本费	《机动车牌工本费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8]1264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车主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④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是	
三	7	7. 殡葬收费	缴纳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根据体改发价格〔2021〕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境保护)、骨灰寄存(1年)、骨灰盒(100元以上)、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等8项殡葬服务项目:1.具有临沭县户籍的城乡居民;2.尚未登记或县户籍的婴儿;3.	
			①火化费	物价局 发改局 民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殡仪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1495号)			不超过600元	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遗体接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61号)			120元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5元,按往返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		
			③殡仪馆				30元	馆内		
			④遗体接运	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			40元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⑤遗体冷藏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			6元/具·小时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⑥骨灰寄存	临沂市物价局、财政局《临沂市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价委[2019]49号)			30元			
			⑦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关于规范临沭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3号)			40元			
			⑧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60元			
			⑨铝合金等高档架							
四	8	人社部门	缴纳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6]4号)	人社部门	被评人员	每人100元			
			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每人180元	否		
			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每人360元			
五	9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与企业土地所在镇或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23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10. 土地闲置费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23号公告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六	14	住建部门	缴纳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52号)					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是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26号公告)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③不动产登记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26号公告)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收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属证书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④耕地开垦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和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七	15	水利部门	缴纳国库	《关于调整临沭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3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①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③支路(料)石路面				400元/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因施工、抢险、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道路(规划)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450元/平方米	是	注:1.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修、测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料按实际价格收费;4.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元/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路				200元/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元/平方米						
⑨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5]1215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及盘活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0]38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通道路挖掘费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通道路挖掘费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15	水利部门	缴纳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7]158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3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期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每天每1元,非露天每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八	16	农业农村部门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1994]409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九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1994]409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4]101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县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18		18.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0]175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1994]409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4]101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十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县城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综[2016]173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完善、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收费政策意见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0]175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1994]409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排灌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价费字[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4]10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6%,1800元/平方米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十一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诉讼费用交纳法》的通知》(鲁法发[2007]53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①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5至10万元的部分,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⑨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50-500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	21	各有关机关	21. 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三	22	老年大学	22.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专户	《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 《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发改发改价[2020]15号)	老年大学学员						
			①书法、国画、京剧、音乐、舞蹈、二胡、文学专业						每人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元			
			②电脑专业					每人每学期最高不超过100元				
十四	23	行政机关	23.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是			